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成康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张成康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提交《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的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截至提交提议日，张成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140,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的13.18%。

注：公司总股本为405,304,569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2,187,888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为403,116,681股。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三、提议内容

1、回购或购买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或购买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张成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人提交的上述提议后，对上述提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根据提议内容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七、备查文件

张成康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